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曹好甄
電話：02-23979298 #217
E-Mail：yuchen7715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01000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注意事項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配合110年3月11日修正發布之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業
已刪除部分適用對象，且現行各機關學校係依上開辦法辦
理工友退職補償金發放作業，已無須於旨揭注意事項另為
補充規範，爰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
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
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法規會

